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机运〔2020〕129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辅助运输车辆装车封车管理等两项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辅助运输车辆装车封车管理规定、井下使用柴油管理规定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辅助运输车辆装车封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助运输车辆的选用、装车、封车等工作，保证矿井辅助运输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辅助运输车辆包括矿车、长材车、箱式车、平板车、油桶车、火工品专用车、U型棚专用车等。

第三条 运输车辆选用。

（一）矿车装载物料范围。

1.散装物料：水泥、黄砂、石子、矸石、瓦石、红砖、砌块等。

2.条状物料：木材、金属网、水泥道板、轨枕、盖板、胶皮管、钻杆、套管等最大外形尺寸小于矿车车箱内侧长度的物料。

3.小型设备及配件：托绳轮、压绳轮、皮带托辊、链条、刮板、小型溜槽、小型滚筒、信号电缆、短皮带等小型设备及配件。

（二）长材车装载物料范围。

1.长条物料：轨道、工字钢、风水管路、长木材、钢带、单体、钻杆、锚索等。

2.设备配件：大型电缆、 $\phi 18.5\text{mm}$ 以上钢丝绳、皮带机架等。

（三）箱式车装载锚杆、钢带等；锚索车装载锚索。

（四）平板车装载物料范围。

1.采掘设备及部件：综采设备、综掘设备、液压支架、链板机、转载机、移动变电站、液压站、减速机、电机、溜槽、滚筒、单元式支架等。

2.普通设备、材料及部件：绞车、皮带机、耙装机、干式变压器、高压开关、特殊低压开关、局扇、钻机、道岔、整盘皮带或钢丝绳等。

（五）油桶车装载柴油、液压油、乳化液等。

（六）火工品专用车装载雷管、炸药。

（七）U型棚专用车装载U型棚。

第四条 装车要求。

（一）装车前，装车操作人员必须检查车辆完好状况，严禁使用不合格车辆。

（二）长度要求。

1.矿车装载的设备、物料不得超出车箱长度。

2.长材车、平板车装载的设备、物料应装载均衡，单侧超出车辆端头的长度小于1000mm。

3.通过副井提升的设备、物料总长度应小于罐笼最大装载允许长度。

4.箱式车装载的物料不得超过车箱长度。

（三）宽度要求。

1.矿车装载的设备、物料不得超出车箱宽度。

2.长材车、平板车装载的设备、物料宽度应小于等于所选车

辆的宽度。

3.箱式车装载的物料不得超过车箱宽度。

(四) 高度要求。

1.矿车装载的散装物料、零部件应低于车沿高度,并可靠固定;小型设备、不易散落的设备配件不得高出车沿 200mm。

2.长材车、箱式车装载物料应低于车沿高度。

3.平板车装载的设备、物料最高点距离巷道轨道面的高度应满足立井提升、平巷运输、斜巷运输要求。

4.设备、物料最低点不得低于车辆碰头。

(五) 重量要求。

1.装车重量不得超过所选运输车辆额定承载重量。

2.装车总重(含车辆自重)不得大于运输线路内所有提升运输设备设计载荷。

(六) 重心要求。

装车物体必须落在承载车辆的理论重心点上,车辆前后部、左右部装车应均衡。大型设备的重心必须经过计算或试验方式确定重心,严禁偏重心装载。

(七) 变形或损坏严重的设备、旧长料、块料等无法正常装车的物料,应采取解体、整形、割断等措施后装车打运。

第五条 封车要求。

(一) 车辆封车应采用专用紧绳器、钢丝绳、绳卡、螺栓、圆环链等,拉葫、棕绳、铁丝只作为辅助加固使用。

(二) 使用前应对封车器具进行外观检查及完好检查, 钢丝绳变形、断丝、锈蚀不得超标。

(三) 物料重量在 5t 以下应采用不小于 $\phi 12.5\text{mm}$ 钢丝绳、直径不小于 14mm 的矿用圆环链及专用紧绳器; 5t 以上 ~ 10t 应采用不小于 $\phi 15.5\text{mm}$ 钢丝绳、直径不小于 18mm 的矿用圆环链、螺栓; 10t 以上 ~ 15t 使用不小于 $\phi 21.5\text{mm}$ 钢丝绳、直径不小于 18mm 的矿用圆环链、螺栓。

(四) 装载采煤机、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顶梁、前梁、掩护梁等重型设备时, 应以刚性连接件(螺栓)与平板车底盘固定为主, 以柔性连接件(钢丝绳或圆环链)为辅。采用柔性连接件时必须采用 $\phi 21.5\text{mm}$ 及以上钢丝绳、直径不小于 18mm 的矿用圆环链进行封车, 捆绑不少于 3 处, 棱角处加设保护材料。

(五) 严禁使用对接、插接、分股钢丝绳封车。封车钢丝绳绳端使用的绳卡应与钢丝绳直径匹配, 每端数量不少于 3 个, 螺帽压紧后, 螺栓螺纹应露出螺母 2 ~ 3 个螺距。

(六) 连接圆环链应使用外径与圆环链内宽匹配的高强度螺栓, 螺栓配套的垫片在紧固后不得变形且厚度不小于 3mm。

(七) 采用螺栓将设备固定在车辆上时, 必须采用外径不小于 24mm 的高强度螺栓, 固定点不少于四处, 螺帽压紧后, 螺栓螺纹应露出螺母 2 ~ 3 个螺距。

(八) 长材物料捆绑应不少于 2 处(车辆前后部位各 1 处)。

(九) 长材车两端应采用专用封车网或堵板进行封堵, 封堵

必须固定牢固。

(十) 封车用捆绑器具必须紧固,保证车辆运输过程中物件不滑落、不窜动、不移位、不偏斜。用矿车装载小型设备、配件时,物料应可靠固定,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物料滑动。

(十一) 设备、物料装车封车完毕后,必须留出插拔销、环等连接装置的操作空间。

第六条 承运单位负责对待运车辆合理编组,严禁将碰头高度不一致车辆编为一组;同时检查车辆完好状况和封车质量,拒绝运送不完好及不符合装车标准的车辆,并通知装车责任单位处理。

第七条 承运单位对车辆运输安全负责;装车封车的单位对设备、物料的装车封车安全负责。

第八条 装载运送超出车辆端头长度大于 1000mm、超过车体宽度、物料最高点距离轨道面距离大于 1600mm、单车载重超过 8t 的设备物料以及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特殊物品,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。

第九条 各矿应划定地面装车区域,定点装车。装车区域轨道两端应设有防止车辆误入的阻车装置。地面应设置存车场。禁止随意将车辆拿掉道使用。

第十条 各矿要根据本规范制定设备、物料装车封车管理实施办法,内容包括车辆选用要求、装车及封车技术要求、装车质量验收制度等,并界定责任区域、责任单位、处罚规定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井下使用柴油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障井下柴油使用安全，规范井下柴油的运输、储存、领用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井下柴油的运输

（一）井下柴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桶运输。

（二）使用运油车辆前，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，保证完好。

（三）井下柴油运输应有专人负责，使用专用运油车辆，运输前确认固定及封车完好，不得与其他物料混装，且避免剧烈振动、碰撞。

（四）井下运输柴油时，蓄电池电机车不得超过 2m/s、单轨吊不得超过 1m/s。

（五）使用单轨吊运输柴油时，应整车吊运，油桶与车体固定牢靠，避免悬吊时油桶桶体受力。

（六）柴油装卸时，不能生拉硬拽，油桶不能有漏油现象。

（七）运油车辆应悬挂明显的“危险”警示牌。

（八）运油车辆应配备足够数量（不少于 1 支 4 kg 干粉灭火器）用于扑灭燃油火灾的灭火器材。

第三条 井下柴油的储存

(一)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的矿井除加油硐室外,井下其他地点不应存放柴油。井下加油硐室必须使用不燃性材料可靠支护,硐室的地面应平整,无淋水,硐室应有独立的通风系统。

(二)分散使用的柴油机单轨吊、柴油机齿轨卡轨车,井下柴油储存点应划定区域、封闭管理,位置和空间满足通风、运输、装卸等要求,并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。

(三)加油硐室、柴油储存点入口处应悬挂“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”警示牌。加油硐室应装设向外开启的防火铁门。

(四)加油硐室、柴油储存点应配备不少于2支8kg干粉灭火器、1个1m³的消防沙箱、2把消防铲。

(五)加油硐室、柴油储存点悬挂“柴油存放点”牌板,注明地点、管理负责人、存油数量;柴油存储、领用必须建立台账。

(六)加油硐室除防爆照明系统、防爆加油装置外,不应存放其他电气设备。

(七)每班至少对加油硐室内的瓦斯检测一次,硐室内应悬挂瓦斯监测牌板。

(八)加油硐室、柴油储存点柴油的存放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用油量。

(九)油脂和柴油要分开存放,妥善保管,并有明显清晰的标志。油桶要无积尘、无油腻、无杂质,油桶盖要齐全、紧固。

(十)严禁在柴油存放处放置其他任何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四条 井下柴油的领用

(一) 柴油机车应在加油硐室或柴油储存点加油，并记录在账，如需零星用油，每次按照实际使用油量领取，剩余柴油及时退库，严禁现场存放。

(二) 机车加油必须使用专用加油工具，严禁混用，加油工具必须保持清洁，并妥善保管。

(三) 机车用油要符合规定，必须使用相同标号柴油，严禁随意代用，不同油品、不同牌号的油不能混用；更换不同牌号的油品时，必须对设备的油箱进行彻底清洗。

(四) 回收的旧油必须装入油桶中，严禁直接放入水沟或巷道内。

(五) 擦拭柴油用过的棉纱、布头和纸，必须放在盖严的铁桶内，并由专人送到地面处理，不得乱扔乱放。

(六) 空油桶应及时装车升井。

第五条 其它要求

(一) 井下柴油运输、储存、使用管理应纳入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(二) 柴油运输、使用相关人员必须熟知应急预案相关知识，做到现场应急处置得当。

(三) 每天对加油硐室、柴油储存点及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巡视，并作好相应记录，如发现异常，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。

(四) 未涉及部分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操作规程》、《煤

矿井下辅助运输设计规范》(GB 50533)、《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》(AQ 1064)及相关行业标准。